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在诊疗过程中不配合医生、不遵守就医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的影响期间；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内服、外用、注射的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诊疗；

（四）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行为外，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接受诊疗之前已存在保单载明的一种或多种并发症；

（四）输血感染；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属原因延误诊疗；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因被保险人在接受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列；

（八）出于治疗目的，诊疗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